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兼代局長榮峰(曾副局長秋木代)　　記錄：吳明宜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召開本局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係為因應 CEDAW 計畫，有關法規檢視第三階段行政措施之處理，各機關應就 102 年 3 月底仍適用之行政措施進行檢視,經本局各科室提報之行政措施計 77 案(詳如會議資料),請各位委員依序進行檢視。另外，本局 2 位外聘委員葉教授及嚴教授因另有行程不克參加,併予說明。

貳、會商結論：

一、有關本局各科室提列之行政措施計 77 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並修改如附件，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13 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性別統計說明，請修改與第 47 案之性別統計敘述方式相同。

(二)第 36 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之性別統計部分，請再補充本府 100 年度參選人員及評選結果總人數。

(三)第 45 案「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性別統計部分，因 101 年度處分對象為公司法人，無性別統計問題，本欄改列為「無」，日後有處分個人案件時，再就受

處分人之性別進行統計。

(四)第 51 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之性別統計及性別統計之說明部分，因本要點係規範本府進行地政士業務檢查相關作業事項與地政士之男女性別無關，故性別統計欄改列為「無」，並酌修無須性別統計之文字說明。

二、其餘 73 案依各科室提報資料照案通過。

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